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31日，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天药用”）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食药监办[2016]33号《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停止春天药用生产的冬虫夏草纯粉片的产品试点和产品生产经营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“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”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拟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（详见我公司2016-056号公告）。相关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，公司股票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办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工作后复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复牌日期我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3日